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4单元哈佛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200,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200,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5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YAOLONG TA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谭玉香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鑫列席会议,财务总监纪丽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200,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345,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鹏、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2-05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日,中国华融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其减持计划公告日(2022年4月26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52,155,52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45,691,92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变动为中国华融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涉及本轮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拟减持不超过18,276,77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方式是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届满,中国华融未实施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8月20日刊发的相关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披露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减持计划设定的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通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155,524	5.71%	协议转让取得:52,155,5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2/5/20-2022/1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276,770股	45,691,924	5%

中国华融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463,6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45,691,92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中国华融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集中竞价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中国华融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集中竞价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2022年11月17日办理了106万股的股份补充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0.55%,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536万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6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60,000	否	是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5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22%	0.35%	补充质押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63,220,000	64,280,000	73.82	20.94	0	0	0	0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71,080,000	71,080,000	66.87	23.15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34,300,000	135,360,000	69.99	44.0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1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10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可能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股东林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关于其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通知,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一)请求撤销(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第1-5项民事判决,依法予以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二)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情况,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9.39元,募集资金总额950,757,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11,45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0,646,046.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2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剩余金额(含利息)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	10,818.91	11,287.91	0.00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3,875.09	3,875.09	4,014.17	0.00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	11,990.11	12,396.06	0.00
4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8,253.20	8,253.20	8,572.44	0.00
5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20,742.14	20,742.14	3,912.18	16,903.62
6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7,108.98	17,108.98	6,657.25	10,497.88
7	超募资金	11,276.18	11,276.18	0.00	14,587.11
合计		84,064.60	84,064.60	46,840.01	41,988.61

其中: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已于2021年3月结项;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5月结项;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8月结项。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1,988.61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发行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随享存(随时赎回)	2.50亿元	12个月	2.10%	保本保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待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邮政编码:100195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邮政编码:10019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石先生、向奇汉先生、朱岩先生、严洁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王志成先生、徐景峰先生、尹好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成先生、徐景峰先生、尹好鹏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志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瑞华女士、李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石,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四川石油管理局输出气管理处财务电算化负责人、成都奔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自2002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奇汉,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任重庆大学数学系教师、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用友网络执行总裁、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奇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岩,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任中信集团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员、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现任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泰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岩先生通过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洁联,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首席财务官、天津普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上银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洁联女士通过汝州市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成,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华北电力大学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935)独立董事、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88369)独立董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016)独立董事、北京航天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景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和理学学士,南开大学理学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督委员会委员、特邀专家,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院校交流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理事,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景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尹好鹏,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先后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方工业大学副教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好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瑞华,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任用友网络行政经理、香港高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致远互联财务部负责人、开泰祥云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总经理。

刘瑞华女士通过昊工持股平台汝州市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伟民,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用友金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李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